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1792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
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聘之代理教師年資敘薪疑義一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(註：現改為最高年功薪)範圍內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：一、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，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，係由學校自行遴用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二、其代課(理)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，惟每次代課(理)在三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一年者。三、其代課(理)期間服務成績優良，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」，復依本部98年10月2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60370號函(略)：「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所稱『一學年』係指每年八月份到職，服



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，並以『月』為計算標準。」。

- 二、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6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09735152900號函(略)：「因97年8月30日為星期六，順延自9月1日為註冊、開學、正式上課日，爰97學年度第一學期甄聘之代理教師，依教育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釋，於97年9月1日起至翌年七月份連續在職者，得視為一學年；另97年9月1日起至翌年一月份在職者，得視為一學期。」，該局上函與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3條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。」及本部上開函釋之規定不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據悉，本案所涉及教師人數高達數百人，鑑於渠等信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內容，認為其服務年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爰為保障渠等服務年資採計權益，本部從寬同意97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聘之代理教師「97年9月1日起至翌年七月份連續在職者，得視為一學年；另97年9月1日起至翌年一月份在職者，得視為一學期。」，惟嗣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援引比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貴局98年10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8842800號函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國會組

2009/11/11
16:38:29
交換文章